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韩灵丽，女，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中南财经大学政法系担任经济法学专业讲师；1988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系副教授、教授；199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担任教授、副院长、院长；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土地与城乡发展研究院教授。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目前，韩灵丽还兼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且曾担任华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李文贵，女，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审计系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

俞竣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师。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任现任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均为现场召开；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2016 年年报工作情况

关于 2016 年年报相关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我们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年度报告中就 2017 年度内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中源家居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任何关联方发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除了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有关分红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实施完毕。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18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灵丽、李文贵、俞竣华

2018年4月16日